

河南省总工会

关于明确 2026 年度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补助标准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总工会、济源示范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联合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全总“559”工作部署和省总“五大行动”“十件实事”具体要求，充分发挥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在国家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补充作用，进一步推动我省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提质扩面增效，经省总党组研究，决定对 2026 年度符合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补助条件的职工进行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6 年度，省总对纳入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省级统筹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联合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所辖地区（单位）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职工，按照每人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省总补助资金由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负责实施，符合补助条件的职工 2026 年度只可享受一次省总医疗互助保障补助。

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参保单位按照每人每年 70 元标准向办事处交纳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办事处按

照每人 10 元标准给予补助。

三、2026 年 12 月底前，省总根据当年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工作目标明确 2027 年度补助标准。

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办公室